**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指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 本系公費生應修習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資賦優異類公費生需同時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
4. 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生應修習下列科目：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1. 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於~~應修習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等課程至少兩門。
	2. 學前特殊教育階段碩士班公費生應修習本校幼教系碩士班開設之幼兒身體動作發展研究、嬰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幼兒語言教育研究、幼兒遊戲研究、幼兒融合教育研究等課程至少兩門；大學部開設之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I)& (II)、幼教課程模式等課程至少兩門。
5. 公費生在校期間，大學部由班級導師、碩士班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6. 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7. 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8.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9.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
10.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11.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12. 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13. 語文能力
14.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5.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16. 義務服務
17.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本系應安排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公費生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18.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19.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20. 教學實務
2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22.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23. 教學知能
24. 本系公費生應達成招生簡章或行政契約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通過標準；若無特別要求則應至少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等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基礎」級以上。
25.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26.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7.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28.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29. 行政實務
30.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縣市政府規範的指定時間，至將分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定單位完成指定的行政實習週次或月次。
31.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行政實務經驗，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每周應至系辦進行行政實習至少2小時，並應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和研習活動之規劃。
32. 如有未達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所列標準情形，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33. 系主任應召集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34. 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5. 本要點適用本系111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並知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輔導。
36.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